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1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 易

被告 許晉旺

陳瑞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零伍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或等值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零伍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就被告對原告所負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晉旺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邀同被告陳瑞
02 緹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青年創業貸款新臺幣12萬元，約
03 定借款期間112年12月19日至118年12月19日，自實際撥款日
04 起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付。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06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
07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
08 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即視為到
09 期。被告許晉旺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10 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陳瑞緹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
12 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及陳述。

15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16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17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件等件為證，應信為真實。
18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
19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江慧君